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李丞業即李昱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任進福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許玉佳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、第64條之1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114年8月至115年2月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，此期間薪資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0,472元，核每月平均薪資約54,353元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6,175元，總清償金額444,600元，清償成數為48%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外，其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預估解約金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無清算價值；其名下另有未保存登記建物1間，房屋課稅現值為32,900元。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1,406,472元，扣除必要支出1,255,368後，餘額為151,104元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444,600元，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

過低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48,000元，其中個人生活費為16,000元，低於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規定之數額，對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32,000元(分別為105年、110年生，其中一名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,437元，其配偶114年度申報所得0元，由債務人單獨負擔)，亦低於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規定之數額，屬必要費用。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54,353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48,000元後，餘額為6,353元，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為457,416元，加上聲請更生時之財產32,900元，總額約為490,316元，十分之九約為441,284元，依其所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444,600元，可認已逾十分之九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(新臺幣/元)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，共計清償72期。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.債務總金額：926,205元。

3.清償總金額：444,600元。

4.總清償比例：48%。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：(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)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分配金額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8,248	1,722
2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3,011	2,087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4,946	2,366
	合　　計	926,205	6,175

參、補充說明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